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鴻銘

電話：22289111+55112

電子信箱：aope1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4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4549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5向陽教育獎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2025向陽教育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四、推薦條件：「受推薦人於逆境中」，仍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（二）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


者。

五、請踴躍薦送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，並依限檢具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逕寄本局學生事務室（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信封註明申請2025向陽教育獎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相關表件缺漏者，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48

線